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投标人)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信访部</u>的<u>(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信访部(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八大队)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(伊滨科技城)交通信号设备维护维修项目,一标段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信访部(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八大队)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(伊滨科技城)交通信号设备维护维修项目,一标段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河南东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5685843.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630659.83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,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盖企业电子章):河南东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11月0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:小微企业查询证明

